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6號

原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鄧輝鼎律師

謝佳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億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經營權利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82,388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,256,1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,388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承億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經合法代理。又若被告與其法定代理人之登記址、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設址、住所址不同，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(含全部證物)繕本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